



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6903



巨漢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324號4樓(大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三、董事持股情形-----	22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324號4樓(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二)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現行實務及配合法令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頁)。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擬計畫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送件時點及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櫃)相關事宜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七、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p> <p>1.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酌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
<p>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5.略</p> <p>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9.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5.略</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增加修訂。
<p>第十九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p>	新增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第二十條：未盡事項之辦理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未盡事項之辦理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一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6、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0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0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0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0、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3、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4、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6、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9、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20、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21、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2、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3、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4、IG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27、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8、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3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5、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3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0、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4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8、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49、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50、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51、JE01010 租賃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取代。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程度及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應由董

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8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2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7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3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滄鍊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權責(略)

第四條：內容

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A、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B、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C、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 (9)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0)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委託書
-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目標，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8)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 A、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B、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a)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b)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c)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d)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C、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6.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7.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4)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5)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8.股東之出席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股東會議事規則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第四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0.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8)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2.表決權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應受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9)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0)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1)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第 4.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2)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3.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

-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5)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5.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3)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6.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17.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18.斷訊之處理

- (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4)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5)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6)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7)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8)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9)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19.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0.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1.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使用表單(略)

第六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6,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6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8,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滄鍊	111.06.21	3 年	4,188,210	6.91%
董事	林敬堯	111.06.21	3 年	4,707,214	7.77%
董事	羅瑞鴻	111.06.21	3 年	-	-
董事	廖俊茂	111.06.21	3 年	-	-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11.06.21	3 年	-	-
獨立董事	陳清霖	111.06.21	3 年	-	-
獨立董事	白東岳	111.06.21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8,895,424	14.68%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

